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7月27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5人，代表股份154,587,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681%。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54,406,107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71.484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8%。

##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237,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56,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1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廖伟华、郑伟芳为监事，其任职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议案一：	可参与表决的股份数		同意		结果
			同意票数 (票)	占出席会议 相应股份 类别的比例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议案 1-1:					
关于补选廖伟华 为监事的议案	股数	154,587,107	154,559,408	99.9821%	当选
	中小股东 股数	237,107	209,408	88.3179%	
审议议案 1-2:					

关于补选郑伟芳 为监事的议案	股数	154,587,107	154,559,409	99.9821%	当选
	中小股东 股数	237,107	209,409	88.3184%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